皇明制書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都察院右副都禦

附録節行事例

在外郡縣迎接詔赦開讀禮儀

凡朝廷遣各處開讀
詔赦如至開讀處所本處官員具龍亭綵輿
儀仗鼓樂出郭迎接朝使既至下馬取
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于龍亭之東本
處官具服北向行五拜三叩頭禮衆官及

鼓樂前導。朝使上馬。龍亭後行。至衙門外衆官先入。文武官分東西序立。候龍亭至公廳中。朝使立于龍亭之東。西向。如有出使官員。贊者先贊曰。出。後官行禮。引贊引出使官于公廳前露臺上。行五拜禮畢。退于露臺之東。西向立。贊者唱。衆官排班。有武官處。文左武右排班。如無武官處。文官依次左右排班。班齊。樂作。贊四拜禮。朝使詔書。啟展。讀詔官。展讀官跪受。詔開讀案。宣讀

出使官于露臺之東北向跪。衆官皆跪宣
讀訖。展讀官捧
詔授朝使。朝使捧詔復置龍亭中。衆官俯伏
興四拜。平身。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三。
俯伏興四拜禮平身畢。本處官班首。詣龍
亭前。跪問
聖躬萬福。朝使鞠躬答曰
聖躬萬福。衆官乃退。易服而見朝使。行兩拜
禮。朝使答禮畢。本處官俱具鼓樂。送

詔于官亭。

迎接詔赦儀仗班次圖此二圖州官制

横爪鉞斧爪撾劍令旗鼓樂文武耆儒甲

士鼓角金鼓旗

傘手　天丁　天丁　天丁

龍亭　香案

天丁　天丁　天丁

横爪鉞斧爪撾劍令旗鼓樂文武耆儒甲

士鼓角金鼓旗

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式

傘 [illegible] 横爪鉞斧爪椎劍令旗鼓樂丹墀 [illegible]

生員吏典耆儒僧道甲士鼓角金鼓旗

龍亭

[illegible] 横爪鉞斧爪椎劍令旗鼓樂丹墀 [illegible]

千百戶總小旗甲士鼓角金鼓旗

天壽聖節正旦冬至祝賛詞語 儀注詳見洪武禮制內進

賀禮儀條

某布政使司某官臣某等 或某布政司某府州縣某

官臣
共等荷
國厚
恩。叨享祿位。皆賴
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今茲
聖節正旦
冬至
聖壽益增。臣等下情無任欣躍感戴之至。
千秋節慶賀儀注并祝贊詞語
凡遇

千秋節。各官于所在大衙門具服慶賀。先行四拜禮。班首詣香案前致詞畢復位。再行四拜禮畢。○致詞某布政使司某官臣某等茲遇

皇太子殿下壽誕之晨。臣某等敬祝

千歲壽。

郡縣拜慶陳設儀仗文武官班行次圖

此圖載舊刻本與前二圖頗詳畧不同故皆存之以備考

出使禮儀

禮部爲禮儀事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十一
日署本部事主事蓋寧等同文武百官早
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今後行人司各衙門非特旨不許差遣
行人官是　新除將出使禮儀凭禮部教
他演習欽此除欽遵外然照出使禮儀具
洪武禮制及禮儀定式内詳開條款著為
定制使者遵奉已久今奉前因除將各項
禮儀通類條例刊印文冊給付行人司永

為定制遵守當年五月十一日晚本部同

行人司官於

武英殿門捺亭下奏奉

聖旨是欽此今將定到禮制條列于後

總目計二十條

開讀遣使一條　奉使王國三條

奉使諸司一十四條　奉使蕃國二條

○開讀遣使二條

一凡開讀遣使。前期一日[illegible]

御座於
奉天殿。設寶案於殿東。錦衣衛設
雲蓋於
奉天門教坊司陳中和韶樂于殿內。禮部
設宣讀案於
承天門上。西南向其月清晨。陳設如常儀
教坊司設大樂于
午門外。
承天門外東西相向。儀禮司官設百官拜

位于
承天門外橋南。設使者侍班位于
詔亭之左。校尉四人。擎雲盖于殿内簾前。
鼓初嚴。文武百官各具朝服。鼓次嚴。引
禮公侯侍班于
午門外。東西相向。鐘聲止。儀禮司官跪奏
請 陞殿。
皇帝服皮弁服。導駕官前導。中和樂作
陞殿。樂止。鳴鞭。捲簾。禮司官贊

詔書誥

寶案前用寶訖。捧置雲蓋中。校尉擎執雲蓋。由東門出大樂作自東陛降由

奉天門至金水橋南。午門外樂作公侯前

導迎至

承天門。二鳴贊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引使者就位訖。唱班齊。鞠躬。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宣讀官陞案。稱有

制。贊衆官皆跪。禮部官捧

詔書授宣讀官。宣讀官受
詔書。贊宣讀。讀訖禮部官捧
詔書至雲盖中。贊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
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唱山呼。百官拱
手加額曰。萬歲。第二呼如前。第三呼萬
萬歲。凡呼萬歲。軍校樂工擊鼓人等。齊
應之。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序
班。即報儀禮司。儀禮司官跪奏禮畢。禮
部官捧

詔書分授使者畢。

為與中和樂作鳴鞭樂止。百官以次退。

○奉使王國三條

一凡欽賚

詔書至

王國。至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龍亭由

中門靠東邊入。龍亭至殿中。使者立于

殿外東序西向。候行禮畢。使者見

王行四拜禮。或因事經過見

王竝行四拜禮。

一兒欽賚

詔書至

王國。武官隨　王侍衛。文官具朝服出郊

奉迎。安奉

詔書于龍亭中。乘馬前導。　王具冕服于

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至　王宮。置

龍亭于　王殿前臺上。先行

王叅　王于

五拜禮畢。陞政立于龍亭東側。武官護

衛。文官于臺下自行十二拜禮。跪聽開

讀。

一凡欽賚

詔勑。如遇

親王在路。有預王府事理。先令人啓

王知道。就于館舍去處。照依已定儀制行

禮。

○奉使諸司一十四條

一賚

詔書至各處開讀。預期一日報知本處官
司。照依已降儀式迎接行禮。使者到郊
外下馬。候龍亭到来親捧
詔書置龍亭中。使者立于龍亭之東。本處
官具朝服行五拜三叩頭禮訖。衆官前
導。使者上馬。在龍亭後東邊行。至衙門
下馬。隨龍亭後由中門入。至廳上立于
龍亭之東。候衆官四拜訖。使者取
詔書授開讀人。開讀人跪受。使者復立位。

所宣讀訖。開讀人捧

詔書授使者。使者復置龍亭中。候衆官行

禮畢。本處官便服。與使者於後廳行相

見禮。使者居東。本處官居西。俱答拜禮

畢。本處樂復興。鼓樂送

詔書于官亭。

一凡欽賫

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十里。先令人報知。

總兵官設香案于營內南向。列金鼓儀

仗。率領諸將出營迎接。見使者下馬。立于道傍。

詔書過總兵官并衆官上馬後從。至營外各下馬。使者前行。總兵官并衆官後從。至營內使者捧

詔書置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西向。總兵官并衆官四拜禮畢。取

詔書授宣讀官。衆官皆跪。宣讀畢。以授使者。復置于案。衆官皆俯伏興。拜禮畢。使

者居東。總兵官居西。行兩拜相見禮畢。

復東西相向序坐。

一凡欽賚

制諭勑符手詔。至總兵官處。干係機密重務。經過去處不許報知。本處官司亦不許迎。接徑至總兵官帳內。先差逬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于兵器。總兵官親出迎接。使者下馬。捧

制諭勑符手詔置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西。

向。總兵官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悉令屏
去左右人使者捧
制諭勅符手詔。親授總兵官。開看畢。即收
卷復置于案。若與一二人止于本家設
香案接
符。從使者安放。使者以
符授本官。本官叩頭開看畢。乃與使者行
兩拜相見禮畢。東西相向序坐。
一凡總兵官奉

命征討。凡遇使者賫
制諭勑符手詔。依儀行禮。即便依
旨奉行。如有應合復奏事理。隨即具奏請
旨。不許遲延方命。違則如律。
一凡遇
詔赦經過道路。官員軍民人等。即於道傍
俯伏候
詔赦過畢。方起。
一凡出使在外。如遇

詔赦到。各處郊迎。與本處官員。一同隨班行五拜三叩頭禮。隨品序列。同本處官導龍亭至衙門中。隨大班依上項班次行禮。

一凡開讀

詔赦宴會。則與本處正官並坐。坐位在東席。其餘公差照品序列。如奉

旨公差。在外東西坐。在州縣。則居中靠東坐。

一凡出使在外。如遇旦節朝賀。隨班序列

一同大班行禮。若賚

赦勅。則于月臺上。先行五拜三叩頭禮退

一凡欽賚酒醴等物。賜勞賢能有功之人

到郊外。先令人報知。待詔官至捧

上賜置龍亭中。受賜官行五拜三叩頭禮

至本衙門侍立待行四拜禮畢使者詣

前稱有

制敕諭則稱若令下同贊號使者宣制曰

皇帝聞某官有某功遣行人某以某物酒醴

并其物嘉勞宣畢使者以

上賜授本官本官跪受以授左右贊俯伏興平身禮畢使者與本官行兩拜相見

禮

一問王公大臣疾病是日使者奉

命至病者家攝受問者（或尊長或子孫）出接大門之右引禮引使者入至正廳東南向立引攝受問者入就拜所拜位北向贊鞠

躬四拜平身。使者詣前稱有

制。賛跪。使者宣　制曰

皇帝聞某官某病遣行人某勞問宣畢。賛俯

伏四拜平身。攝受問者入。病者處出復

命。引禮引使者出。攝受問者。送出大門

之外。

一凡吊王公大臣喪前期有司設使者宣

制位于喪家正廳北。南向。設喪主受吊位

于正廳之南。北向。設主婦以下立哭位

于殯北幕下。其日使者至喪家。引禮引
喪主去杖免絰哀哭。出迎于中門外。
復先入就廳前拜位。引禮引使者入內
外止哭。使者就位。贊鞠躬四拜平身。使
者稱有 制。贊跪。使者稍前宣 制曰。
皇帝聞某官薨。遣行人某弔。宣畢。俯伏興四
拜平身。禮畢。內外哭。贊禮引使者出。引
禮引喪主隨出中門。拜送使者。引禮引
喪主杖哭而入。

凡賻王公大臣喪。前期有司于喪家。設使者宣　制位于廳上之東北。設主喪者以下。拜位于廳前。設主婦以下立哭位于殯北幕下。其日使者于午門前以龍亭盛賻物。用儀仗前導。至喪家引禮喪主以下。去杖免絰衰服。止哭出迎于大門外。執事者舁龍亭先入就廳。置于正中南向。贊禮引使者入于東北。引禮引喪主以下入就位。贊鞠躬四

拜平身。使者稱有

制。贊跪。使者稍前。宣 制曰。

皇帝遣行人某。冊贈故某官為某爵。宣畢。贊鞠躬四拜平身。使者于龍亭取冊授代受冊者。代受冊者捧置于靈座上。使者出代受冊者。送至大門外。喪主代受冊者入。以冊文錄黃。設祭儀于靈前。引禮引喪主至靈前。就拜位。贊[illegible]拜平身。上香祭酒奠。讀賁。致奠者[illegible]立讀

于靈前之左。讀畢。贊鞠躬兩拜平身焚
黃。引禮引喪主詣燎所。執事捧黃至燎
所焚訖。贊禮畢。

一凡致奠于王公大臣，前期有司于喪家
靈前。陳設祭儀。几案。設使者致奠位于
靈前。讀祝位于靈左。喪主以下立位于
靈右。主婦以下。哭位于殯北幕下。其日
使者至喪家，引禮引喪主去杖免絰衰
服，止哭。出迎于大門外。復先入就位。引

禮引使者入就至奠位贊詣香案前贊
上香三祭酒三使者立上香立祭酒訖
復位贊讀祭文讀祭文者取祭文立讀
訖贊焚祭文讀祭文者捧祭文詣燎所
焚訖贊禮畢使者出喪主拜送于大門
之外杖哭而入

○奉使藩國二條

一凡欽賞

詔書入藩境先遣　人馳報藩王藩王出迓

官遠接前期令有司于國門外公館結
設綵幄龍亭于正中設香案于龍亭之
南備金鼓儀仗樂器伺迎引于國城內
街巷結綵王宮內設
闕亭于殿上正中設香案于亭前設使者立
位于香案之東開讀案位設于殿陛之
東北設蕃王拜位至殿中北向設衆官
拜位于　　之南異位重行北向設
捧詔官位于開讀案之北宣詔官位于

捧詔官之南展詔官二人位于宣詔官之南俱西向司禮二人位于藩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位于司禮之南引班四人位于衆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遠

接官迎

詔書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耆老人等行次衆官具朝服行王冕服行次龍亭行使者常服行于龍亭之後迩至宮中金鼓分列于門外之左右耆老分列于

庭中之東西，置龍亭于殿上正中。使者
立龍亭之東，引禮引王就拜位，引班引
衆官各就拜位，司贊唱鞠躬，樂作，四拜
平身，樂止，使者向前，詣南向稱有
制，贊跪，蕃王與衆官皆跪，開讀，宣讀者展
讀官詣案，使者詣龍亭捧
詔書，授捧詔官。捧詔官詣前受詔，跪受訖
即授與展讀官，展開宣讀，訖，捧詔官于
宣詔案，捧詔授使者，仍置于龍亭中，贊

俯伏興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搢
笏鞠躬三舞蹈山呼萬歲第二呼仍前
第三呼萬萬歲贊出笏俯伏興樂作四
拜平身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退引班
引衆官以次退釋服使者以
詔書付所司頒行蕃王使者分賓主行兩
拜禮使者居東蕃王居西如蕃王陪臣
行禮使者立受

一凡欽賫印賜蕃王[illegible]人隨從

王遣官遠接前期有司于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置龍亭于正中備金鼓儀仗鼓吹于館所以伺迎引于國城內街巷結綵王宮內設

闕亭于殿上正中設香案于前設蕃王受

賜位于香案之前拜位司贊等位同前陳儀仗于殿之東西遠接官接見使者迎至館所以

上賜置于龍亭中遣使馳報王是日王率

百官出迎于國門之外遠接官迎

上賜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後衆官常服乘馬行。次王乘馬行次儀仗鼓樂。次

上賜龍亭。使者常服乘馬行于龍亭之後迎至宮中。金鼓分列殿庭之東西置龍亭于殿上之正中。一使者立于龍亭之東引禮引蕃王引班引衆官各就拜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引蕃王詣香案前。使者稱有

制。贊跪。蕃王與衆官皆跪。使者宣　制曰。
皇帝勅遣行人。某持印。賜爾國王某。并某物。
宣畢。使者捧所賜印并物。西向授蕃王。
蕃王受以授左右。訖。贊俯伏興平身。引
禮引蕃王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
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入殿。西立東向。
使者東立西向。行兩拜相見禮。使者降
自東陛。蕃王降自西陛。遣官送使者下
館。

出使禮儀單

禮部議到合差行人事例開坐本月二十三日本部同各衙門官于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整點驛傳決罰有司審决重囚不許差欽此除外今將奏

准事例開坐劄付本司文書到日仰欽遵守施行須至劄付者

合差　開讀詔赦　奉使四夷

諭勞　賞賜　賑濟　徵聘賢才

整點大軍　軍務　祭祀

特旨差遣。不拘此例。　右劄付行人司准此

勅行人司官

制曰行人之設。出自周禮。始于春秋。其所設

也。務要

王命播告寰中。其任甚重。非忠義凜然。語

出成章。不異

上命奚為斯任。若司是職者。尤為艱哉。所以

艱哉者。稽道里之遠邇。諭以急緩。騐其辭色。進退節度。規矩弗移。曾無　若此之能。方稱是職。爾其等今授行人司官。尚克欽承。無替朕命。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　　日

○在京在外官員資格俸給內各品級項下官員。或有例不支俸。今亦並皆序列者。限于資級故耳。

正一品每員月支俸米八十七石歲該一千四百四十四石

太師　太傅　太保
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從一品每員月支俸米七十四石歲該八百八十八石
少師　少傅　少保
五軍左右都督同知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　駙馬都尉
正二品每員月支俸米六十一石歲該七百三十二石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　六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五軍都督僉事

中都留守正　各都司都指揮使

襲封衍聖公　天師　真人

從二品　每員月支俸米四十八石歲該百七十六石

各布政司左右布政使

各都司都指揮同知

正三品　每員月支俸米三十五石歲該四百二十石

六部侍郎　左右副都御史

太常寺卿　太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通政使　太子賓客　京府府尹

中都留守副　各按察司按察使

都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使

從三品每員月支俸米二十六石歲該三百一十二石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司左右參政　都轉鹽運司鹽運使

苑馬寺卿　行太僕寺卿

各衛指揮同知　宣慰司宣慰使

正四品每員月支俸米二十四石歲該二百八十八石

左右僉都御史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太理寺左右少卿

左右通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京府府丞

按察司副使　行太僕寺少卿

苑馬寺少卿　各府知府

各衛指揮僉事　宣慰司同知

從四品每員月支俸米二十一石歲該二百五十二石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左右參議

鹽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中都國子監祭酒

正五品每員月支俸米一十六石歲該一百九十二石

華蓋謹身文華武英四殿并文淵閣東

閣大學士

宗人府經歷　尚寳寺卿

六部郎中　通政司左右叅議

大理左右寺丞　光祿寺少卿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太醫院使　左右庶子
欽天監正　京府治中
上林苑左右監正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按察司僉事　各府同知
宣撫司同知　宣慰司僉事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儀衛司正
各千戶所正千戶
從五品每員月支俸米一十四石歲該一百六十八石
尚寶司少卿　六部員外郎

侍讀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司經局洗馬　鴻臚寺左右少卿
五軍都督府經歷　各衛鎮撫
儀衛司副　各所副千戶
鹽運司副使　鹽課司提舉
市舶河渠二提舉司提舉
各州知州　宣撫司副使
招討司招討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每員月支俸米一十石歲該一百二十石

尚寶司丞　翰林院侍讀侍講
六部主事　太僕寺丞
太常寺丞　大理寺左右寺正
詹事府丞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中都國子監司業
欽天監副　欽天監春夏中秋冬五官正
上林苑左右監副　太醫院判
都察院經歷　閤門使

苑馬寺丞　五城兵馬指揮

都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各府通判　安撫司同知

中都留守司經歷　斷事

各長官司長官　宣撫司僉事

招討司副招討　各百戶所百戶

王府審理正　儀衛司典仗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神樂觀提點

太岳太和玉虚遇真淨樂五龍南岩紫

霄等宫提點

從六品每員月支俸米八石歲該九十六石

大理寺左右寺副　鴻臚寺左右寺丞

光禄寺丞　翰林脩撰

左右春坊左右賛善左右司直郎

光禄寺大官珍羞良醖掌醢四署署正

京府推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塩運司判官

課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各州同知州若不及三十里長有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無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

市舶河渠二司副提舉

各長官司副長官　各千戶所鎮撫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正七品每員月支俸米七石五斗歲該九十石

六科都給事中　行人司正

太常寺博士　典簿

大理寺左右評事　翰林院編脩

都察院都事　十三道監察御史

五軍都督府都事　通政司經歷

工部營繕所正　京縣縣丞

按察司經歷　各府推官

王府審理副　五城兵馬司副指揮

安撫司僉事　都司都事副斷事

中都留守司都事　副斷事

各縣知縣　煎塩提舉司提舉

五軍斷事五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

信並同

上林苑左右監丞蕃育嘉蔬二署典署

蠻夷長官司長官　苑馬寺各監監正

從七品每員月支俸米七石歲該八十四石

六科左右給事中　給事中

翰林檢討　行人左右司副

太僕寺主簿　中書舍人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光祿寺各署丞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京府經歷　布政司都事
理問所副理問　各州判官
各衛經歷　鹽運司經歷
宣慰司經歷　招討使司經歷
蠻夷副長官　苑馬寺主簿
儀衛司儀衛副　鹽課司副提舉
天地壇祠祭署山川壇籍田祠祭署奉祀
孝陵長陵獻陵景陵等祠祭署奉祀
鍾山泗州鳳陽盱眙宿州五祠祭署奉祀

正八品每員月支俸米六石五斗歲該七十八石

工刑二部并都察院照磨

翰林院五經博士　行人司行人

通政司知事　國子監丞

太常寺協律郎　太醫院御醫

欽天監主簿　欽天監五官保章正

工部營繕所副

上林苑監　育嘉蔬二署署丞

戶部大通關寶鈔龍江三提舉司提舉

兵部典牧所提領　各衛知事

衛河清江二提舉司提舉　京縣主簿

宣慰司都事　遼東煎塩同提舉

按察司知事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縣若不及二十里者裁減縣丞主簿）

苑馬寺所屬監副　中都國子監丞

王府紀善所紀善　典寶正　典膳正

郡王府典膳　奉祠正

良醫正　工正

僧録司左右講經　道録司左右至靈

三茅山元符宫華陽洞閣皂山崇真宫

二處靈官

從八品每員月支俸米六石歲該七十二石

鴻臚寺主簿　翰林典籍

國子監典簿　五經博士

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

教　神樂觀知觀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光禄寺録事

光祿寺各署監事　左右春坊清紀郎

布政司照磨　王府典膳副

典寶副　奉祠副

良醫副　工副

儀禮司正　京府知事

塩運司知事　宣撫司經歷

儀衛司典仗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天地壇山川壇籍田二祠祭署祀丞

孝陵長陵獻陵景陵等陵祠祭署祀丞
鍾山泗州鳳陽盱眙宿州五祠祭署祀
丞
三茅山元符宫華陽洞閤皂山崇真宫
副靈官
正九品 十六 頭 貝 明 矢 作 木 五 石 五 十 版 該 六
都察院并戶刑二部檢校　翰林侍書
國子監學正　太常寺賛禮郎
鴻臚寺司儀司賔二署署丞

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曆
司經局校書　禮部教坊司奉鑾
戶部大通關寶鈔龍江三提舉司副提舉
兵部會同館典牧所大使
太僕寺各牧監正
工部營繕所丞文思院大使
寶源皮作鞍轡顏料四局并織染局大使
內府戶部所屬寶鈔行用廣惠承運贓罰
等庫并甲乙丙丁戊字等庫大使

廣積庫大使　上林苑監典簿
蕃育嘉蔬二署録事　布政司照磨所檢校
茶馬司大使　按察司照磨
衛河清江副提舉　各府各衛知事
各縣主簿　煎塩副提舉
宣撫司宣慰司知事
王府長史司典簿　典樂
典儀所典儀正
從九品每員月支俸米五石歲該六十石

太常寺司樂　郊壇犧牲所吏目^{常屬太}

承天門武英殿右順門待詔　翰林待詔

詹事府錄事　刑部都察院司獄

六部都察院大理寺司務

欽天監五官司晨　漏刻博士

國子監學錄　典籍　司經局正字

鴻臚寺鳴讚　序班　通事舍人

春坊左右司課

教坊司左右韶舞左右司樂

兵部會同館典牧所副使
工部文思院寶源皮作顏料鞍轡織染
所局副使軍器局大使
太醫院吏目
戶部寶鈔行用廣惠廣積承運贓罰等
庫并甲乙丙丁戊字五庫副使及御
馬倉軍儲倉廣盈庫大使
光禄寺司牲典司牧二局大使
京府照磨司獄　都稅宣課并各門稅

課司及織染局與各草場大使府學
教授
朝陽四門所吏目
王府伴讀教授典儀副
司牲司并承運庫大使
孔顏孟三氏教授　中都留守司司獄
各都司儒學教授　司獄　庫大使
各布政司庫　寶泉雜造織染器皿大使
茶馬司副使　市舶河渠二司吏目

按察司檢校　吏目　司獄

塩運司儒學教授　塩課提舉司吏目

各府照磨　司獄　各府學教授

府倉庫局大使　稅課司大使

醫學正科　陰陽學正術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各州吏目　各所吏目

各州縣巡檢司巡檢　副巡檢

宣慰司儒學教授　宣撫司照磨吏目

宣撫招討安撫三司吏目
苑馬寺苑圉長
未入流品每員月支俸米二石
戸部大通關寶鈔龍江三提舉司典吏
御馬倉庫儲倉廣盈庫副使
寶鈔廣惠廣積承運贓罰等庫并甲乙
丙丁戊字五庫典史
抄紙印鈔二局大使　副使
長安東安西安北安等門倉副使

龍江張家灣塩倉檢校

批驗所大使　副使　兵部典牧所典史

大通關大勝關大使副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副使

工部軍器局副使　龍江并尾胥退等

處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光禄寺司牲司與司牧局副使

國子監掌饌　翰林院孔目

太醫院惠民藥局生藥局大使　副使

京府照磨所檢校　京府儒學訓導
都稅宣課各門稅課司副使
各門分司副使　織染局草場副使
驛丞　河泊所官
倉遞運所金銀場鐵冶批驗所大使副使
五城兵馬指揮司吏目　京縣典史
京衛倉副使　孔顏孟三氏學錄
孔廟司樂管勾典籍
中都留守司斷事司并各都司斷事司

吏目　儒學訓導　倉庫副使
草塲大使副使　各布政司提控按牘
倉庫局副使
茶課司茶塩批驗所茶倉大使　副使
塩課司儒學訓導　批驗塩引所塩課
司塩倉分司倉庫大使　副使
塩課提舉司庫大使副使
煎塩提舉司典史
衛河清江二提舉司典史　苑馬寺録事

各府檢校、　稅課司倉庫局副使
府學訓導　茶盐批驗所大使副使
茶倉大使　分司副使
魚課司金銀場局鉄冶所大使副使
遞運所大使副使　水馬驛丞
河泊所官遞運官驛丞河泊官州縣有
　皆未入流
僧綱司副都講　道紀司副都紀
各州儒學學正訓導　醫學典科

陰陽學典術　倉庫局織染局大使副使

閘埧官（府縣皆同）有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各縣典史

儒學教諭　訓導

稅課局倉庫局大使副使

醫學訓科　陰陽學訓術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遼陽稅課司大使　陝西河州衛庫大使

宣德倉大使　副使

王府引禮舍人　倉庫大使副使

宣慰司儒學訓導

長官司吏目

儒學教諭訓導

○吏員資格

在京未入流品衙門吏攢滿日于九品衙
門吏員內用九品衙門吏攢滿日于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內用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滿日于

七品衙門書吏六品衙門典吏內用

七品衙門書吏滿日于五品衙門司吏

內用

六品衙門司吏滿日于五品衙門司吏

內用

五品衙門典吏滿日于五品衙門司吏

四品衙門典吏內用

五品衙門司吏滿日于四品衙門司吏

三品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典吏滿日于四品衙門司吏
三品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司吏滿日于三品衙門令史
胥吏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典吏滿日于三品衙門令史
胥吏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令史胥吏滿日于二品衙門
令史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典吏滿日于二品衙門令史

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令史滿日于一品衙門掾史

對品衙門都吏內用都吏滿日于一

品衙門提控內用

一品衙門典吏滿日于對品衙門掾史

內用掾史滿日于對品衙門提控內

用

在外大小衙門吏典不許轉三十六月考

滿給由赴京聽用

吏員出身

一品二品衙門提控　都吏

通吏出身從七品

一品二品衙門掾史　令史

典吏出身正八品

內府門吏出身正八品

三品衙門令史胥吏書吏出身從八品

三品衙門典吏

四品衙門令史出身正九品

四品衙門典吏　五品衙門司吏

典吏　巡按書吏

各道書吏出身從九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并雜職衙

門吏典　都察院各道典吏出身雜職

吏員月支俸米

月支米二石五斗　五府提控　六部都察

院都吏　布政司通吏

月支俸米二石　五府掾史　六部都察

院通政司令史　太常寺光祿寺太
僕寺應天府各都司各布政司
幷各衛令史　鴻臚寺國子監幷各府
司吏　大理寺胥吏　按察司鹽運
司書吏
內府庫局司牧局顏料局太醫院欽天
監司吏　都察院典吏
月支米一石　五府六部典吏　各道幷
巡按書吏　光祿寺太僕寺大理寺

國子監應天府并各都司　各衛典
吏　光祿寺各署太常寺祠祭署司
吏　翰林院各斷事司各千戶所各
衛鎮撫各所鎮撫司吏
欽天監司曆會同館并各牧監各郡司
吏　典牧所織染局皮作局龍江提
舉司寶鈔提舉司抄紙印鈔局司吏
惠民局軍器局寶源局鑄印局鞍轡局
雜造局龍江石灰山關營繕所并孳

牧孳牲所司吏

內府庫各理問所各塩課提舉司各百户所各州各縣司吏　各布政司各按察司各塩運司典吏各長吏司并審理工正奉祀典寶紀善典膳良醫典儀等所并五城兵馬司吏

新官到任儀注

禮部陶字一百一十七號勘合為禮儀事洪武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部尚

書李原名等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恁禮部將這儀注行移各處學校。教生員每講習。今後但有新官到任就着他做禮生贊引。內中論僚屬的言語。也着他代說教人省得欽此。今開前去仰行所屬轉行儒學施行。承此使司備開前去仰依承勘合事理欽遵施行。奉此今開前去合行文書到日速行。所屬儒學

教生員。每講習通曉。今後但有新官到
任。務要遵依劄付坐到勘合內禮儀事
理欽依遵守施行。毋得故違。欽定體式。
一凡有司新官受職赴任。未到城。一舍三十里
而止。先令人報知禮房吏告示官屬及
父老人等。相率出城來會。令洒掃在城
應祀神祇祠宇。備牲醴祭儀以候謁告。
比至城外齋宿三日。第四日清晨。父老
人等導引入城。遍詣諸神祠。如儀致祭。

其合用犧牲若係天下通祀。山川城隍

等神。俱用二牲其餘境內忠臣烈士之

神。許用一牲祭物俱于本處不係贓罰

官錢內辦

祭神祝文

維某年月日某衙門某官某奉

命來官務專人事主與神祭今者謂

神特與神誓神率幽冥陰陽表裏子有

政事未備希神黙相使我政興務舉以

安黎庶予倘怠政姦貪陷害僚屬淩虐
下民　神其降殃謹以牲醴致祭
神其鑒知尚　享
一祭神之禮凡新官到任之日詣諸神廟
祭祀禮房先備牲酒等物陳設禮生父
老人等導引新官同僚屬官吏詣廟贊
禮唱執事者各就位主祭官就位唱鞠
躬四拜興平身贊禮唱行初獻禮引贊
引新官詣神位前唱跪新官跪贊禮唱

衆官皆跪。唱。獻爵。執事者捧爵于左。跪。授新官。獻畢。仍授執事者。以爵奠于神位前。贊禮唱讀祝。執事者捧祝跪讀。畢。贊唱俯伏興平身。贊禮唱行亞獻禮。執事者以爵酌酒奠于神位前。終獻如亞獻儀。但減受胙。并徹饌。三獻畢。贊禮唱鞠躬四拜興平身。贊禮唱焚祝文。執事者以祝文同紙錢于紙爐內焚化。贊禮畢（一本無執事者就位人唱排班班齊鞠躬四拜以下俱同）

一新官到任之日。本衙門預備儀仗皂隷
前期一日出城伺候。至日清晨首領官
卒領各房吏典并合屬官生員人等迎
接入城先詣神廟祭祀畢。便服引至本
衙門儀門前下馬具公服從中道入先
於月臺上望
闕設香案禮生引新官詣香案前行五拜
三叩頭禮畢。上廳坐公座皂隷排衙報
時辰撻書案至前吏房以公座呈押畢

去公服便服回座。

一叅見禮。先從門子庫子。次弓兵祗禁。次坊鄉里長。次陰陽醫者。次合屬吏典。次六房吏典。俱行兩拜禮。新官坐受。次坊鄉老人。次大誥秀才。次生員。次合屬官叅見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首領官叅見行兩拜禮新官起立拱手答禮。次佐貳官行兩拜禮。新官出公座答禮。如是佐貳官到任。先受所屬拜首領

官行禮畢後，至長官前行兩拜禮，長官出公座答禮畢，乃諭僚屬曰。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奸。興利除害，某不敏，忝茲重任，尚賴一二僚屬及邑中長者，匡其不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當興，弊有當革者，其等當共勉力為之，以安黎庶。諭畢，署押公文，各房吏典將該管一應已未完結事件施行次第，逐一開寫須知呈報

官署押文書。如係長官。則交割印信會庫鑰匙等件畢。照依各房呈報須知事目逐一發落。署理公事畢。將所祭牲酒與官屬父老享飲而退。以後凡遇外境出入即于本衙門設壇總祭。其九年考滿。仍具牲酒率官屬父老人等。辭廟致祭。就以祭物出郊餞別而去。祝文及所諭之言。俱禮生代說。

一公座照得各司府州縣。每日公座排衙

已有常例。洪武二十二年五月內。已行
欽定新官到任儀注條例去後。近體知
在外有司不行遵守。今開定式發去。仰
各該官吏依奉施行。違者治罪。今後每
日清晨令直廳皂隸人等整頓牙仗儀
具伺候各官陞廳公座擊鼓排衙。初次
執牙仗者鞠躬唱。其官陞廳公座揖。二
次執牙仗者鞠躬唱。左右分班伺候揖。
三次執牙仗者鞠躬唱在衙人馬平安

揖畢執牙仗皂隸人等分東西立歷候中道着報時訖皂隸内一人于正廳前居中北向鞠躬唱請書案然後各房吏典作揖以次東西立書卯畢將公座自下而上呈押署事。

一申明到任祭祀禮儀永樂元年四月初九日奉禮部歲次十三號勘合爲祭祀事一件祭祀事准都察院咨該江西按察司按察使周觀政言各處新官到任

祭祀之禮相仍已久有各壇另祭者且如南昌府在城有布政司按察司府縣理問所等衙門官員到任考滿者衆有總壇致祭者牲醴數少有各壇另祭者牲醴數多往往勞民傷財禮義舛忤乞

賜申明定制務在繁簡得宜事神治民兩得其當具奏

欽依着該衙門整理移咨施行查得洪武十八年欽立石碑內開注該有司官授職

赴任。及九年考滿若干境内應祀神祇
遍謁祭告山川社稷城隍用二牲。其餘
忠臣烈士土神用一牲。遇有外境出入
于本衙門外設壇總祭。已自明白。本部
議得如布政司按察司附廓府州縣等
衙門官員授職到任。但是日期前後相
隔不遠皆以上官為班首。其餘隨班遍
謁境内應祀神祇。如儀致祭。九年考滿
致祭之禮亦然。在外一府一州一縣事

同一體如止一員亦合照依致祭其外境出入如三年一考六年再考赴京朝賀及因事還職不拘員數多寡合從本處上司衙門外設壇總祭如止一衙門官員則就本衙門外設祭不在遍謁之例永樂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早本部官于

奉天門題奉

聖旨是只依舊例定將去欽此除覆奏外擬合通行除外仰本府所屬一體欽遵施

行。

宣德十年七月內。奉

都察院丑字六百二十六號。勘合為申

明禮儀事。准禮部咨各布政司按察司

府州縣新官到任。于本處城隍廟會請

應祀諸神用豬羊二牲總祀具本各官

題奏奉

聖旨是。都准議。欽此。

一官吏丁憂起復等項事例

一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者經由吏部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是實及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行知會移咨戶部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改。

一凡軍官或年幼過房乞養今將本姓或幼名到兵部更改必須明著緣由奏聞准改仍將改換緣由續附貼黃。

一凡在京六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

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
醫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
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幷所屬上元江
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應天
府五品以下官。從監察御史考覈。監察
御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
中考覈。
東宮官。王府官。尚寶司。中書舍人。都給事
中。儀禮司。行人司正官。從本衙門將該

考官員行過事蹟幷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吏部考覈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都御史試職實授頒給

誥勅取自

上裁其有

特恩實授給與誥勅都不拘此例。

一凡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三年聽

于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從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吏部覆考。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覈。各以九年通考。其四品以上官員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其在外有司官員三年考滿。到京考覈平常稱職者。過缺借除京官。亦以九年通考。

一凡通政司。光祿司。翰林院。尚寶司。給事中。中書舍人。

東宮官。俱係近侍官員。監察御史。係耳目風紀之司。太醫院欽天監。及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移付選部。作缺銓注。司勳開黄。仍令給由。其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

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
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
官親賫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
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
平常不稱職詞語送府州官給由到府
府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以上俱
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考詞語
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如前其府官
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吏部覆考類奏

以上三年考滿給由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內別用不稱職正官佐二官黜降首領官發充吏役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任

九年通考

一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

道按察司覆考其[illegible]馬司塩馬司[illegible]
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并在外軍職文
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
送本處按察司覆考。布政司官四品以
上按察司塩運司五品以上。俱係正官
佐二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別無考覈
衙門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具奏黜
陟取自
上裁

一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于戶部查理稅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粮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賠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

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有私笞公過降

一等有紀録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次

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

考覈不稱職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

三等若有紀録徒流罪者俱於雜職內

用

一繁簡則例

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以七

萬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或親臨

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衛守禦

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供給去處俱為事繁府州縣田糧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之下僻靜去處俱為事簡在京衙門俱從繁例

一內外倉官週歲考滿減俸守支不及千石者交盤給由送戶部查糧千石之上者陞用一級茶塩倉官每引准糧一石不及千石與收糧同餘及有私答及不識字者俱本等用虧糧陪納足備者陞

用一級。犯贓私及私罪。曾經杖斷未入
流降邊遠。從九品降雜職。
一內府庫官遇歲考滿交盤經收物件。戶
部查理明白。送部無私過本等用。有私
罪并不識字者。照倉官例降用。
一內外雜職官考滿除稅課司局河泊所
塩課司在外庫官。送戶部查理。造作花
銷比先俱三年為滿就便陞降。洪武二
十九年十月初四日定例。都做九年為

觔無私過陞一等有私罪并不識字者
照例降用職掌内有私咎本等用
一廵檢拏獲逃軍因塩徒二百名之上無
私杖罪陞一等有私杖罪對品用一百
名之上無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者降
雜職三十名之上無私杖者降雜職有
私杖者降邊遠雜職不滿三十名者發
充軍拏獲強盜及聚衆搶劫逃軍以除
民害者九名五名三名之上為一起二

十名之上無私杖杖者陞一級有私杖者對品用十名之上無私杖對品用有私杖者降雜職三名至九名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降邊遠雜職拏聚衆強盜逃軍二十名至五十名及獲逃軍逃囚二百名之上或止拏聚衆強盜逃軍六十名之上又拏偽造寶鈔及偽造各衙門印信並不拘此例奏

聞定奪此係洪武二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三日定例

一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
隸府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
倉攢典以週歲爲滿除稅課司庫局攢
典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
縣倉攢典將經收粮斛支銷盡絕方許
給由應有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
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一年在直隸并在
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問
如不過違者隨付司封照依資格撥用

一官吏給由以考滿日爲始各照原定年限赴部如年限已滿限內在途患疾半年或七八箇月者以所在官司病痊起程日期爲始每日一站筭程到京有病帖者准若病八箇月之上者雖有病帖亦不准遭風者有所在官司文憑者准三箇月者給由到部違年限四日者不問四日之上者送問

一前任日少許通理前任日多另歷三年

違者送問如初考歷俸未及十八箇月或改調除許丁初考內輳歷若十八箇月之上另歷三年待第三考內輳先任作一考後又歷十七箇月零十四日係前任日少例合與今任通理若先任一考後又歷十八箇月零二十日係前任日多例另歷三年

一凡官吏給由赴部水程其十三布政司與南直隷俱限一年到部北直隷限半

年

一領憑起任。若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病文帖。不准。照例送問。過違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革職爲民成化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奏行

一省親祭祖。除原定期限外。到家止許住一箇月。若限内患病。未及二年。有患帖者准。若二年之上。雖有患帖。亦不准。送問。

一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
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
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
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
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
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
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老人等結
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

闋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
滿起服。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
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就送法司問罪。
一在京在外衙門官吏。但遇閏月丁憂。初
一日至初五日聞喪者。不准作數。謂之
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初六日以後聞喪
者。此月准筭。謂之連閏二十七箇月。若
後遇有閏月。亦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果
無閏月。止計二十七箇月。違者照聞喪

少守制例。

一不開閙喪并服滿月日送問。

一在京在外衙門官吏父母死。一年之上閙喪者送問。

一舊喪詐新喪。葬前已故父母。葬後作新喪來送問。

一詐見在父母喪者。免死充軍。

一今後官吏人等聞喪君原籍程途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三千里者。限半年。

過違此限、匿一日者。發口外、隆慶永寧等州縣為民。天順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奏行

一凡官吏起復赴部水程、北直隸限四箇月、河南山東限六箇月、浙江江西湖廣山西陝西南直隸限八箇月、四川貴州廣東廣西福建限十箇月、雲南交趾限一年、

一服未滿患病二年、有患病文書者、准不送問、若二年之上、雖有患病文書、亦不

准送問。如服已至二十六箇月。方患病。
自患病日起。至痊可月日。剛滿二年起
程。且在水程月日內起復到部。執有先
前告官潑醫調治下帖。准不送問。若患
病二年有零日。亦不准。
一病帖內無告官痊可月日送問。
一到狀與公文不同送問。
一不報爲事還職緣由取招。
一不報硃語取招。

一不報除授到任考滿月日送問

一俸月爭差不及一月許𨘢正一月之上取招半年之上送問

一當具牌不具牌者送問如在任所聞喪者具牌歷任一考二考半考爲事還職聽選聞闋喪者不用牌考滿給由到部在考功聽候聞闋喪者服滿再具牌如中途聞喪者將所賫牌冊本赴所在官司具告差人賫繳回家守制服滿再具

牌。

一舊官還職。替回官員。不用牌。

一牌內不依原定成式攢造。及過名項下私罪報作公罪等項者。送問。公罪報作私罪者。取招。若俱隨牌首到免科。

一牌內擦洗跡污。或多守制少守制者。送問。

一新除官員領憑。聞舊官復職。新官未任。就部留用。改除者。要開前除未任緣由。

一差錯總都貫址并漏報者改正。

一不報舊名取招係廻避字樣改正

一不報前任歷任脚色并到任考滿月日送問。

○釋奠禮儀

一祭祀每於春秋二仲月上丁行禮（按其月用仲以諸之正也，其日用丁，丁為陰火文明之象。一云二八月屬陰，丁屬火，取陰火文明之象）

一齋戒。正祭前一日。獻官并陪祭官執事

人等沐浴更衣散齋二日各宿別室致齋一日同宿齋所散齋仍理事務惟不飲酒不食葱韮蒜薤不弔喪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字不預穢惡事致齋惟理祭事

一省牲正祭前一日執事者設香案于牲房外贊引者引獻官常服贊者唱請省牲所唱省牲執事者牽牲於香案前過贊引者唱省牲畢遂烹牲以毛血少許

盛餘盤其餘毛血以淨器盛貯祭畢埋

之其牲須要連皮燅熟供祭

祭器

牲匣二以木為之硃漆底蓋各高六寸長三尺三寸闊二尺二寸蓋兩頭用銅環二箇底兩傍用銅環四箇

篚箱九付以竹為之有底蓋

酒罇三　酒杓三　羃布三　登五

鉶十二　籩一百四十四　豆一百四十四

簠三十四　簋三十四

爵一百二十以上籩豆簠簋罇爵俱用磁器

一案卓

祝案一。高一尺一寸。濶一尺九寸。長三尺三寸。

酒罇案高二尺七寸五分。濶一尺五寸。長五尺。卓面剜三孔。仍用木板一片。橫裝于剜孔之下。以盛酒罇三。酒罇用三

先師四配十哲。一皆設于殿前之東。

爵帛桌高二尺七寸五分。濶二尺三寸長三尺。

盥洗桌高二尺七寸五分。濶二尺三寸。長三尺。

尊一。用瓷甕。酌水杓一　盆一（錫鑞盆並用）

帨巾一

一祭物

帛九段。俱用潔白闊淨者。每段長一丈八尺。○按其色以白。尚其質也。

羊二　豕六　鹿一　兎一　香

燭隨用

黍黍米 稷稷米 稻粳米 粱粟米 棗 栗

榛榛子 芡即雞頭也。榛芡如無。用胡桃荔枝圓眼代。

菱用菱米。或鮮菱肉。

韭菹用韭菜。切去本末。取中三寸。淡用。如無韭根亦可。

菁菹用菁菜。畧經沸湯。切作長段。淡用。

芹菹用空芹菜。切作長段。如無芹根亦可用。

笋菹用乾笋。漬過。以水洗淨。切作長段用。

鹿脯宰活鹿肉。切作塊。酒浸。如無鹿。宰麂代。

醓醢　用猪脊肉。細切小方塊。然後用油醬葱花椒蒜鹽茴香。為作鮓。

麂醢　用麂肉細切小方塊。然後用油鹽葱花椒等料。同醓醢法製造作鮓。

兎醢　宰活兎。去皮。用淨肉。同醓醢法製造作鮓。

魚醢　用魚肉。細切小方塊。同醓醢法製造作鮓。

大羹　大羹者。太古煑肉汁也。不用鹽梅調和。存古禮也。

和羹　以俗作以為之。而用鹽梅調和。以燖子肉羹面也。

藁魚　藁者。乾也。商者。度也。商度其燥溼之宜。以為干也。

形塩　形鹽者。周禮所謂刻為虎形之類是也。

一雅樂器用

麾旛一 柷一 敔一 應鼓一
搏拊二 瑟二 琴六 塤二
篪二 簫二 笛二 排簫二
鍾二十四 磬二十四 鍾架一 磬架一
笙六 歌工六人
此堂上之樂也
舞干二十六 籥三十六 旌節二 舞生三十六人
此堂堦之樂也
樂器舞干。各府學俱有。洪武年間頒降

器用州縣學無凡無樂之處不許用俗樂。

一正祭陳設

國子監廟學陳設圖。

先師位於祭物有犢籩豆各十。

四配每位羊豕各一餘俱于府州縣學同



先聖
帛
爵
和羹
爵
大羹
爵
和羹
白餅
榛
鹽
黍
稻
韭
芹
脾析
黑餅
菱角
藁魚
稷
粱
醓醢
兔醢
豚胉
芡
棗
菁
筍
鹿脯
栗
鹿醢
魚醢
羊
犢
豕
燭
香祝
燭

府州縣學陳設圖

先師位設祭物於案。另設小几於前。置香爐

祝板于上

爵三　登一 盛大羹

鉶二 盛和羹　簠二 盛黍稷

簋二 盛稻粱

籩八 盛形鹽 藁魚 棗栗 榛 菱芡 鹿脯

豆八 盛韭菹 兔醢 菁菹 魚醢 芹菹 筍菹 醓醢 鹿醢

篚箱一 盛帛

爵
和羹
形鹽
槀魚
棗
栗
羊

榛
菱
芡
鹿脯

黍
稷

先師位
帛
爵
太羹

稻
粱

爵
和羹
韭菹
醓醢
菁菹
鹿醢
豕

芹菹
兔醢
筍菹
魚醢

燭
香
祝
燭

配位每一位設祭物于案另設一小几于前置香爐

爵三　登一盛大羹

鉶二盛和羹　簠一盛黍

簋一盛稷

籩六形鹽　藁魚　棗　栗　榛　菱

豆六韭菹　菁菹　芹菹　鹿醢　兎醢　魚醢

篚箱一盛帛

牲四位共用羊一豕一各分作四分每分用方木盤盛置于案

四配位圖

爵　爵　爵

和羹　太羹　和羹

栗　棗　鹽　黍　稷　菁　芹　笋

鹿脯　芡　蓁　　鹿醢　兔醢　魚醢

羊　豕

燭　香　燭

十哲位

東五位各設祭物于案另于前中總設小几置香燭于上〇西五位同

爵五（每位各用一爵至行禮時執事者注酒于爵分獻官行禮時總獻一爵于香案上）

鉶一（盛和羹）簠一（盛黍）簋一（盛稷）

籩四（盛形鹽 棗 鹿脯 栗）豆四（盛菁菹 鹿醢 芹菹 兔醢）

篚一（盛帛）

牲共用豕一作五分每一方用方木盤盛置于案。

東哲五位

帛

爵 爵 爵 爵 爵

羹

芹 菁 稷 黍 鉶 栗

醓醢 鹿醢 棗 鹿脯

豕肉 豕肉 豕肉 豕肉 豕肉

燭 香 燭

兩廡

東廡五十四位。西廡五十五位。兩廡俱每四位共一卓。每廡中間總設一香案。分獻官行禮時總獻帛一段。酒一爵于上

中門外設罍洗酒罇

每四位共一卓

爵四每位各用一爵。三行禮時。執事者注酒于爵無爵酒盞亦可

簠一盛黍

簋一盛稷

籩四　盛形鹽　棗　栗　鹿脯

豆四　盛菁菹　芹菹　鹿醢　兎醢

牲每羆各用豕一。束羆分作五十四分。西羆分作五十五分。每分用方木盤盛置于案。

兩廡每位共一卓

帛

爵　爵　爵　爵

黍　稷

栗　形鹽　菁　芹

鹿脯　棗　鹿醢　兔醢

豕肉　豕肉　豕肉　豕肉

一獻官在外布政司府州縣長官

一分獻官以本學儒職及老成儒士充之

一祭服除流官。及各執事與社稷同。其餘陪祭儒士。用深衣幅巾。

一庭設燎爐火炬。

右增分獻官行禮一節。永樂七年奉禮部宿字一百六十一號勘合內一件建言事。分獻禮行于初獻之後。焚帛埋瘞在廟之西北。

一儀注

正祭通贊唱樂舞生各就位。唱執事者各司其事。唱陪祭官各就位。唱分獻官各就位。唱獻官就位。唱瘞毛血。唱迎神。樂作舞亦作唱鞠躬。各陪祭官同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唱奠帛行初獻禮。樂作舞作引贊唱詣盥洗所。唱搢笏。盥畢唱出笏。唱詣酒尊所。唱司尊者舉冪。唱酌酒。執事者捧帛爵先行至殿唱詣

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唱跪。唱搢笏。唱進
帛。唱獻帛。唱進爵。唱獻爵。唱出笏。唱俯
伏。興。平身唱詣讀祝位。唱跪通贊唱衆
官皆跪引贊唱讀祝讀畢通引俱唱俯
伏。興。平身。引贊唱詣
兗國復聖公神位前唱跪。唱搢笏。唱進帛
唱獻帛。唱進爵。唱獻爵。唱出笏。唱俯伏
興。平身唱詣
國宗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沂國述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鄒國亞聖公神位前（儀同前）通贊唱。行分
獻禮。各引分獻者。各唱詣盥洗所。各唱
搢笏。盥畢。各唱出笏。各唱詣酒罇所各
唱司尊者舉冪。各唱酌酒。各執事者捧
帛爵。前行至各神前。各詣東哲西哲東廡西廡神
位前。各唱跪。各唱搢笏。各唱進帛。各唱
獻帛。各唱進爵。各唱獻爵。各唱出笏。各
唱俯伏。各唱興。各唱平身。各唱復位。（樂止）

已上分獻行禮。通賛於宗聖公下。便唱

各引分獻者。照應與獻官處賛禮聲同

唱復位。疾徐務要節奏。不可有先後參

差不齊通賛唱行亞獻禮。樂作舞作引

賛唱詣酒罇所。唱司尊者舉羃。唱酌酒

各執事者前行至殿。唱請

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唱跪。唱搢笏。唱進

爵。唱獻爵。唱出笏。唱俯伏唱興唱平身。

唱請

兗國復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郕國宗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沂國述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鄒國亞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復位。樂止

通贊唱行終獻禮。樂作舞作儀同亞獻

舞畢。旌節引舞生退。通贊唱飲福受胙

引贊唱詣飲福位。唱跪。唱搢笏。唱飲福

酒。飲畢唱受胙。下執事者。執胙由中階而

唱出笏。唱俯伏。唱興。唱平身。唱復位通

贊唱鞠躬。各陪祭官同拜興拜興。平身。
通贊唱徹饌。樂作各執事者。詣各神位前徹饌。樂止。
通贊唱送神。樂作唱四拜興平身。陪祭官同
通贊唱讀祝者捧祝。唱進帛者捧帛。唱
各詣瘞位。唱望瘞。樂作。引贊唱詣望瘞
位。焚帛樂止。唱禮畢。

一祝文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甲子朔某
日某甲子某布政司某官某或某府

州縣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大成至聖文宣王惟

天地道冠古今删述六經垂憲萬世茲惟仲秋

三德配

仲秋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

以

兗國復聖公

郕國宗聖公

沂國述聖公

鄒國亞聖公配尚

享。

一樂章 係詳司職掌所載

迎神 執麾者唱樂奏咸和之曲

大哉

宣聖道德尊崇。維持王化。斯民是宗。典祀有

常。精純並隆。神其來格。於昭聖容。

奠帛 執麾者唱樂奏寧和之曲

自生民來。誰底其盛。維王神明。度越前

聖。粢帛具成。禮容斯稱。黍稷非馨。惟神

之聽

初獻

大哉聖王。實天生德。作樂以崇。時祀無斁。清酤惟馨。嘉牲孔碩。薦羞神明。庶幾昭格。

亞獻終獻同 樂奏景和之曲

百王宗師。生民物軌。瞻之洋洋。神其寧止。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獻于三。於嘻成禮。

徹饌

犧象在前。豆籩在列。以享以薦。既芬既潔。禮成樂備。人和神悅。祭則受福。率遵無越。

送神

有嚴學宮。四方來宗。恪恭祀事。威儀雍容。歆享惟馨。神馭還復。明禋斯畢。咸膺百福。

附行香禮儀

有司下學行香禮儀

前件議得各處儒學。每遇朔望有司官

務要至日五更詣學謁

廟。師生出大門迎接，行禮畢，請至明倫堂。

師生作揖，教官訓導侍坐。生員東西序

立講書，提調官考課畢。各官退，師生仍

送至大門外，回學。其別廟行香，師生不

必隨行。如遇春秋祭祀，迎接

詔旨。師生仍依定例

祭無祀鬼神勘合 儀注詳見洪武禮制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　日承奉

禮部陶字三百七號勘合一件。建言事。禮科抄出徐州蕭縣縣丞齊福陳言祭祀事。各處有司。凡祭無祀鬼神。有於城隍廟請城隍牌者。有於民間取鬼神牌者。有於看壇之家攛取祭器者。有不分早暮行禮者。有跪於無祀鬼神獻酒者。有燒以紙錢誣神者。有傾撒祭餘羹飯

者。褻神未便。今議得各處縣祀鬼神壇
各置城隍。及無祀鬼神牌位。并祭器收
頓在庫。凡遇祭祀之日。設於壇所。臨時
祭祀。其主祭并陪祭人員。齋沐行禮。展
紙焚燒祭文等項。照依原定洪武禮制
施行。毋得褻瀆不便。除會官議擬具
奏外。合行開坐前去。欽遵施行。

祀先凡例

一公侯及品官之家宜造屋三間。於居宅之東。奉祀祖先。如未能造屋。及祠堂窄狹須請神主出中堂享祭。若高祖年遠子孫不能記其排行名諱者。則開其位只祭三代。

一凡牲二品以上。許用一羊一豬。五品以上。用一羊。六品以下。用一豬。皆分為四體熟薦。凡祭祀稱家有無。如不能具全

牲許買猪羊等肉為饌但要嚴潔志誠

一凡祭享之處不問何向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

一祭物每二位共用二卓近内一卓設蔬五楪果五楪饌五楪猪胻下頭蹄肝肺煎肉片肉魚雞鴨之類并匙楪醋楪匙筯茶飯酒盞近外一卓設羊一盤猪一盤麪食一盤饅頭餅之類米食一盤蒸糕米餅之類所用器皿各隨官品等第稱家有無用之其官卑物不能全

備者。止用一卓可也。

一除四時仲月正祭外。如年節清明端午七月十五重陽歳除夜則隨宜獻時食。酒饌羹飯。奠酒一盞。不用祝文。仍焚紙錢。

一如祖考忌日。只祭祖考及祖妣。祖妣忌日。只祭祖妣及祖考。不必偏舉。仍請神主出中堂享祭。餘位忌日祭同。

一祝板以淨木爲之。長一尺高五寸。厚二

分用白厚紙虛糊在板。祭時於紙上書
塡祝文。祭畢。揭紙焚之。收板于祠堂。後
祭再用。
一庶民祭三代。祭物稱家有無用之。拜禮
則同。
○祀先儀注
祭祀日期
春二月。夏五月。秋八月。冬十一月。就各
月內。選日致祭。或用春分。夏至。秋分。冬

至亦可。

齋戒

內外見任官祭之前一日。主祭者致齋不飲酒。不食葱韮蒜薤。不近穢惡。留心祀事。是夕率子弟沐浴更衣。宿于外舍。明日行事。其有官而非見任者。須散齋二日。致齋一日。

陳設

祭祀前一日。主祭者率執事人。洒掃祭

厨洗拭椅卓。依前圖祀設神主位復于東西壁邊。設附食位。如伯叔。如兄弟死而無子孫祭者皆得附祀先侍附祭故謂之附。以北為上。無則不設。又設香案于中。置祝板香爐香盒于其上又設大卓于堂東壁角。置酒甕酒勺。盞酒甕巾。酒注酒盞于其上。酒卓前設酒架。置祭酒一瓶于架上。又設大卓於堂西壁角。置饌合并祭器于其上。主祭者率服親監宰牲。及監洗合用祭器。至中

時。主婦監造一應祭饌。

鞭春禮儀

永樂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禮部荒字一百七十號勘合為醫者等

事。內一件建言事。

禮科抄出山西平陽府隰州儒學訓導

史釗啓言事件。除會官議擬具

奏外。今將議到鞭春事。開坐運送依議施

行。于本部卷簿內。查得洪武十六年八

月十二日江西吉安府知府湯盤陳言鞭春等事考議恆儀奏
准已經遍行欽遵去後今言前事及查准應天府經歷司手本開到退春事例案呈到部擬合通行申明照得在外鞭春稽考洪武禮制無所該載各處有司每歲迎拜芒神或用常服或用祭服或用公服亦有輙用朝服者各隨巳見於禮不一難以通行如蒙

准言合無令禮部定立儀式遍行天下通行遵守如此則禮有定規而人無妄行矣

○前件鞭春禮儀洪武年間已有定例宜從禮部申明今查得每歲有司預期塑造春牛并芒神立春前一日各官常服輿迎府州縣門外土牛南向芒神在東西向至日清晨陳設香燭酒菓各官具朝服贊引贊排班班齊贊鞠躬四拜興平身班首詣前跪衆官皆跪贊奠酒

凡三贊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畢各官執綵杖排立於土牛兩傍贊者曰長官擊鼓三聲擂鼓贊者曰鞭春各官環擊土牛者三贊禮畢（興迎一作迎牛者三作擊牛匝）

○日蝕儀注

前期結綵於禮部儀門及正堂設香案於露臺上向日設金鼓手於儀門內兩傍設樂人于露臺下設各官拜位于露臺上下俱向日立至期欽天監官報日

初食百官具朝服典儀唱班齊賛禮唱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跪執事者捧鼓詣班首前班首擊鼓三聲衆鼓齊鳴候欽天監官報復圓賛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禮畢○在外於布政司府州縣會同文武官行禮

○月蝕

儀注同前但百官便服在內於中軍都督府救護在外於都司衛所救護

○鄉飲酒禮律儀

一鄉飲酒禮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二次舉行

一各處府州縣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殽係官錢內從實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

一凡府州縣行鄉飲酒禮除僎賓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

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

敢有諠譁失禮者。許揚觶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失禮者。主席之人。會衆罰之。

解音至 罰至之

二儀注。凡鄉飲酒禮。主官衆官於庠門外會集衆賓贊禮四人。立東西階之側通贊唱排班。班齊。唱揖。平身。主肅賓至進賢樓下。唱揖。平身。至次門下。唱揖。平身。至明倫堂下。三讓。主賓舉禮三讓。唱升階。至月臺中。執事擊鼓唱升堂。執事鋪

席。唱排班。班齊。唱拜興。拜興。兩拜平身。

唱主賓以下。各就席坐。坐畢。通賛唱揚

觶。引賛至司正前。唱請揚觶所。通賛唱

主賓以下皆起。引賛引司正至所。執事

者以酒授司正。唱揚觶。揚觶畢。引賛通

賛同唱揖平身。引賛唱飲酒。飲畢。引賛

通賛同唱揖平身。引賛唱復位。通賛唱

主賓以下皆坐。坐畢。通賛唱讀律誥。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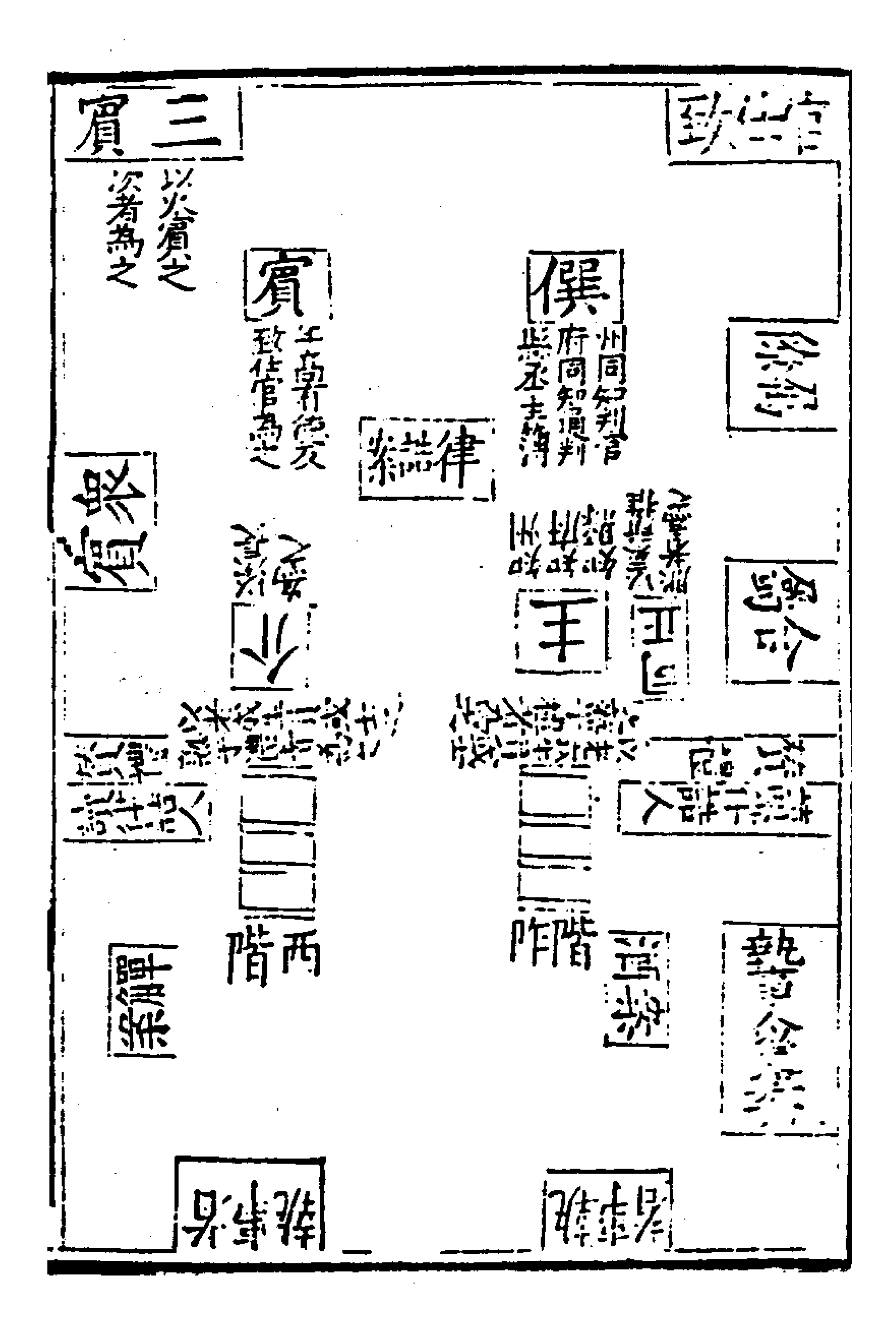
賛至讀律誥生前。唱請讀律誥所。通賛

唱主賓以下皆起。引贊引生至所。遂展律誥。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讀律誥。讀畢。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復位。通贊唱主賓以下皆坐。坐靜。通贊唱供案。唱斟酒。執事者斟酒。斟畢。唱飲酒。酒三行。通贊唱供湯。執事遞湯。遍畢。唱請湯。主賓皆請湯。畢。通贊唱供饌。執事充廚披割猪首畢。執事下饌。遍畢。遍贊唱請饌。訖。通贊又唱讀律誥。其禮

如前。讀訖。執事者。按行斟酒。或五行。或十行。供湯供饌。其禮俱如前。至畢。通贊唱撤案。撤畢。執事舖蓆。唱主賓以下皆起。唱賓酬主。主酬賓。賓主相酬。皆行兩拜禮。唱排班。班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賓皆兩拜平身。唱主送賓。引禮四人。引送庠門外。唱排班。班齊。主賓東西相向。唱揖。平身。禮畢。乃退。

○鄉飲酒。賓主介僎序列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以佐二官代位于東南○大賓以致仕官為之位于東北○僎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于西北○介以次長位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于賓主介僎之後○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觶以罰之○贊禮者近皆以生員為之


三賓
以次賓之次者為之
賓
僎
州同知判官
府同知通判
縣丞主簿
律
主
西階
阼階

按鄉飲酒義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

○諸司官員不許住察院

一肅清

憲綱事該巡按陜西監察御史梁軫奏准各

處府州縣建立察院分司專為監察御
史按察司官出巡聽理詞訟照刷文卷
而設不許諸司官員干涉所先該巡按
監察御史許資亦奏前因欲行浙江等
按察司并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備榜干
各處察院分司門首常川張掛曉諭敢
有仍前違犯許令所在官司及門子人
等即於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處
指實陳告具

奏拿問明正其罪以警將来其按察司并
各該衙門官員人等仍前故縱者事發
一體究問等因
宣德五年　月　日本院官具本於左
順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
○内外官員優免戶下差役例
洪武十三年七月戶部為民情事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兩縣

判錄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員名戶
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行
免了。欽此弘治十七年戶部為陳言民
情以革弊政事、該本部左侍郎王　等
題該順天府府尹莫　奏該戶部查得
舊例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隨朝官員本
戶雜泛差役丁差全免、內官免二丁、內
使免一丁。及查弘治七年該辦事吏余
彥達奏京官之家不拘品秩崇卑丁糧

多寡全戶優免方面知府等官各免人丁十丁田糧二十石同知以下至知縣等官免人丁五丁糧十石八品以下教職等官及監生舉人生員之家各免人丁四丁糧四石雜職省祭官聽選等官及吏典之家各免人丁三丁糧三石以勵養廉等因該禮部會議行有司斟酌施行原無議定有司遂以為例輙便遵行事屬差錯合無通行各處今後除隨

朝文職內官內使丁差。俱照舊例優免。其餘見任方面官員之家。各免人丁十丁。知府免八丁。同知以下至知縣等官。各免人丁三丁。八品以下。至雜職省祭聽選等官。及監生舉人生員吏典之家。俱一例各免二丁。著為定例。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欽遵。正德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戶部為釐夙弊以正版籍事。本部尚書楊　題該南京戶科給事

中孫懋奏稱內外仕宦之家量其官職崇卑定為優免則例如京官三品以上免田四頃五品以上三頃七品以上二頃九品以上一頃外官則遞減之無田者准田免丁等因該本部開立前件議擬優免田粮等項事宜俱照條陳內事理施行題奉

聖旨是都准擬議行欽遵

一欽遵

令旨事查得弘治十三年十月内該巡撫
四川右副都御史鍾蕃題該禮部議得
今後巡撫巡按并都布按三司以下衙
門遇有各長史司行到一應
令旨事務其巡撫巡按三司 等官務要會
同看詳計議應施行者即便施行不許
故違若事情重大該奏
聞者作急會本奏
聞請

旨其各長史司官員職專輔導今後奉
王令旨行事務要停當如有窒礙難行者
亦當竭忠諫止有懷奸倚勢撥置
親王輒以私情傳行
令旨于各衙門以致驚擾有司軍民貽害
地方者許巡撫巡按三司等官會同參
奏治罪
一官釐禮儀事查得弘治十七年七月
内節該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鍾蕃奏

為嚴禮法以塞訟源事。該禮部題查得

節該題

准事例。

親王到國除本府官屬照例稱臣其餘文

武官員稱

賀禮儀止具職名原不稱臣係是

聖祖欽定禮儀似亦有據其陪祀慶

賀見

王等項悉遵禮制。

一禮部為定禮儀以一典章事奉
聖旨禮部看了来說欽此欽遵臣切照
皇明祖訓所載出使官便服行禮及洪武十
八年定出使官員一體隨班禮儀其歲
月不無後先則遵守必須歸一但總兵
撫按等官俱係
欽差人員緑未開載是否出使名目內稱出
使官員亦無明開是何職銜其到
王府應否便服或隨班行禮一者委難適

從况事于
祖訓舊制。非臣等所敢輕議。合無本部會官
叅酌禮制由
聖斷使可遵守。正德十三年四月初九日奉
部尚書乇　等具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是。還會議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臣等會同吏部等衙門少保兼太子太
保尚書等官。陸　議得洪武十八年所
定慶賀

王到國及正旦冬至
王壽日等禮除
王府官屬至今遵奉如儀其在外衛府等
衙門摘撥佐二官隨班行禮一節查於
洪武十九年該禮部欽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今後親王所在去處凡遇
正旦冬至千秋節日只許本國在城軍
民官員慶賀在外府州縣衛所及守邊
衙門不必慶賀欽此欽遵其出使官一

體隨班禮。亦係洪武十八年所定。自洪
武末年。祖訓頒行以來。凡遇
王國慶賀。出使官俱便服行四拜禮前項
隨班禮儀。久已停罷。且　會典之作。一
遵
孝宗皇帝　勅旨。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
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凡有籍冊可據
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行不同
者。亦存其舊。所以

王國禮儀。雖洪武十八年所定。或與
祖訓不同。俱載　會典。再議得　大明律一
出使不復　命條下。開有凡奉
制勑出使不復　命。及不繳納
聖旨符驗等語。見今各處總兵巡撫巡按等
官。正係奉有
制勑。
聖旨符驗人員。其與持　節制使齎
詔行人。及凡京官領

勑在外公幹者。均為出使。況
祖訓亦開有朝臣奉使王
王府。雖三公大將軍。亦必四拜等語。但撫
按等官。多係節年添設。故
皇朝禮制諸書。於出使官。職御有所未載。今
寧王具奏要得集議明白行禮歸一。臣等欽
奉
勑旨會議如前。合無今後
王國禮儀。一遵

祖訓為當其總兵撫按等官俱照出使官員
便服行四拜禮但事開禮儀
重典未敢擅便伏乞
聖裁候 命下之日通行各
王府及各該文武衙門永為遵守正德十
三年五月十二日本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毛 等具題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這禮儀既會議明白總兵撫按等官
都着遵照

祖訓并

累朝相承事例行禮還寫書與王欽此欽

遵。

節行事例卷二十終